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師兼導師輪替暨任用要點

98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10.12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1.06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國立旗美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聘約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（二）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任期、輪替及爭議處理，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（一）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不得無故拒絕。配合本校校務，由行政單位優先尋找自強班導師，自強班導師以接任三年為原則。

（二）凡擔任導師者應克盡導師職責，遵守導師工作守則。

四、組織：

（一）本校導師輪替暨任用之相關業務，由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執行。

（二）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導師名單順序排定之原則

（一）一般原則：

1. 以學校發展及課務之特殊需求等優先排定。

2. 當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不足需求人數時，則依積分由低至高，依序任用。若積分相同，則任用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低者。但連續擔任三年導師得申請免任導師一年。

3. 當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超出需求人數時，則依下列條件依序排定：

（1）原任高二升高三及高一升高二自強班導師，且遵守職務規定而無特殊重大爭議者，優先排定。

（2）教學組及訓育組連續擔任二年、其他行政職連續擔任三年且遵守行政職務規定而無怠忽職責，若有意願擔任導師者，優先排定。

（3）能遵守聘約及導師工作守則，其認證由委員會共同決定之。

（4）積分由高至低，依序任用。若積分相同，則以上述表現由委員會共同決定之。

（二）積分之計算採計：擔任行政職務（主任、秘書、組長、科主任）、優質化或均質化負責人及特教業務承辦人，每滿一學期計 1.5 分，但教學、註冊、訓育及衛生（體衛）組長每滿一學期計 2 分；擔任導師，每滿一學期計 1 分；擔任科召集人每滿一學期計 0.5 分（若自願同時擔任導師或行政，則採最有利的計分方式）。

（三）特殊情形

1. 普二升普三或職科之導師出缺時，其導師遴聘由以下順序原則產生，相同順序如有超過一人以上者，得由委員會召集人依第五點第（一）項之原則排序。

（1）原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。

（2）原任教該班之學科召集人。（所遺召集人職務另由學科內專任教師遞補）

（3）新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。

2. 學校發展及課務之特殊需求。

六、導師遴選程序

（一）每年五月中旬學務處公告積分資料，以供同仁核對勘誤。

（二）每年五月下旬學務處公告積分順序。

（三）每年六月中旬確認教師兼行政職務。

（四）每年六月中旬，高二升高三導師無意願擔任導師者（當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不足需求人數時，須符合本要點第七條第二款規定），提出免任導師職務申請，表格由學務處主動提供並統計。

（五）申請緩任導師職務，應在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以書面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生效。

（六）未擔任導師職務而有意願擔任者，應在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生效。

（七）每年六月中旬學務處及教務處，依學校發展及課務需求，初步安排導師排序。導師名單人選，以先排除行政職務者為原則。

（八）每年六月下旬召開委員會，依本要點排定導師名單。

（九）每年六月下旬公告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聘任。

（十）導師名單公告後，遇導師臨時出缺時，其缺額比照第五點第（一）項之原則，依序遞補之。

七、申請免任或緩任：

（一）申請免任：

1. 擔任畢業班導師工作者，得申請免任導師一年。

2. 擔任非畢業班導師，且近三年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者，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學校發展與課務需求之情形下，得申請免任導師一年。擔任行政職務視同導師任期，如其導師年資未滿三年，而有與行政職務相連續之導師年資，得合併計算。

（二）申請緩任

1. 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申請緩任一年。

2. 因私人特殊狀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，得以書面申請緩任一年，需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生效。

3. 緩任期滿，列為優先擔任導師工作人員。如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，得再申請緩任，但連續三年緩任者，其事實應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4. 未經委員會決議通過緩任案，而拒絕導師職務者，委員會得依序遞補人員，其事實應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八、代理導師排定與實施原則

（一）各班導師如遇連續請假五天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學務處排定該班代理導師，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事務。

(二) 代理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

1.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(代理後兼課加代課總數若超過 9 節則例外)。
2. 任教該班之教師兼任學科召集人(代理後兼課加代課總數若超過 9 節則例外)。
3. 非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。
4. 輔導教官。

相同順序如有超過一人以上時，以該年度積分由低至高依序擔任。同一學年內，擔任代導師累計滿五週(25 天)可免再擔任代導師，繼續擔任達十週(50 天)者累加積分 0.5 分。

(三) 導師請假，應確實交代班級事務予代理導師，以利代理導師配合辦理。

(四)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，由總務處出納組結算。

九、導師名單排定決議原則及爭議處理

(一) 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二) 委員會決議導師名單後，應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導師名單內之教師。

(三) 本校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決議公告之次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異議，委員會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七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教師。

(四) 教師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異議，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由教師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委員會：

1. 教師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電話及住所或居所。
3.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
4. 年、月、日。

(五) 異議不合前項規定者，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 委員會處理異議，得通知提出異議之教師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。

(七) 本要點所定期限之計算，其經委員會通知及公告者，教師接獲通知之日與委員會公告之日不同時，以日期在後者起算。

(八) 異議逾越本要點規定期間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教師。

(九) 委員會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，仍得評估其事由，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導師聘任程序之進行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經委員會研議修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師免兼導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職_____（任_____科）迄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近三年計擔任導師_____年，擔任行政職務_____年，共計達_____年。擬於下學年申請免任導師，敬請核示。

歷屆學年度擔任導師或行政職之記錄：請於紀錄欄中填寫導師班級或行政職務。

學年度	擔任職務(導師/行政職)
98 學年度上學期	
98 學年度下學期	
99 學年度上學期	
99 學年度下學期	
100 學年度上學期	
100 學年度下學期	

申請人：（簽名）_____